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顶棚内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顶棚内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陶佳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仕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62257818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塘村马泾路 387 号

编制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2-67218671

传真：0512-67229525-84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沈浒路 200 号 7 幢 501 室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内饰生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塘村马泾路 387 号</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顶棚内饰</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顶棚内饰 500 吨</td></tr>
<tr><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顶棚内饰 500 吨</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3 月</td><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7 月 15 日</td></tr>
<tr><td colspan="2">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10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20 日</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td><td>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0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概算</td><td>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30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
监测
依据</td><td colspan="6">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2、标准、规范、技术政策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td></tr>
</table>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 年）48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3、其他文件

（1）《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03 月）；

（2）《关于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20058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07.10；

（3）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JL2012053A0001S）；

（4）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50	
悬浮物	250	
氨氮	40	
总磷	4	

（2）废气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厂内）	/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噪声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评价依据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25
废水	废水量	1056
	COD	0.4224
	SS	0.2112
	NH3-N	0.04224
	TN	0.0528
	TP	0.004224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塘村马泾路 287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件加工及销售等。现投资 300 万元，租赁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塘村马泾路 387 号已建 2840 平方米厂房，年产汽车顶棚内饰 500 吨。

项目立项及审批过程：

项目已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81-36-03-519817），受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20058），同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调试期间无投诉，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由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对应环保批复（苏行审环诺 [2020]20058）中申报和批复的内容，其产品产能为：年产汽车顶棚内饰 500 吨。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企业员工 40 人，年工作 33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运行 33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本项目设计年产量	全厂实际年产量	年工作时数
1	汽车顶棚内饰	500 吨	500 吨	3300h

表 2-2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800m^2	建筑面积共计约 1800m^2
辅助工程	办公		建筑面积约 40m^2	建筑面积约 40m^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间 2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固废处	一般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	分类收集

	理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5m^2	建筑面积 5m^2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排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城西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城西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复合机	8	8	/
验布机	2	2	/
退步机	5	5	/
拷边机	8	10	+2
打卷机	6	6	/
缝纫机	2	0	-2
空压机	8	7	-1
废气处理设施	2	2	/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量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及含量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热熔胶	异氰酸酯预聚物 95%、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5%	100	100
梭织面料	/	220	220
针织面料	/	150 万米	150 万米
TPU 薄膜	/	130	130
缝纫线	/	0.2	0.2
PUR	脂肪醇，C16~C18	/	0.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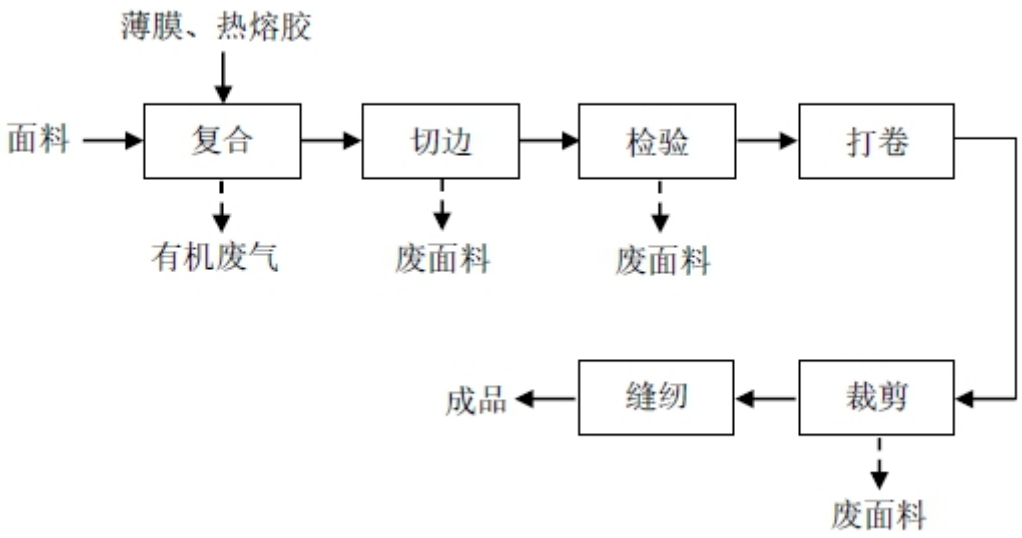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

具体工艺介绍：

复合：将熔融的热熔胶均匀平滑地覆盖在薄膜上，与梭织面料或针织面料进行复合。复合后的面料平铺放置在恒温恒湿熟成车间中 24h，使热熔胶固化。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车间 1 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车间 2 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切边：将固化后的面料通过复合机上的切边机进行切边，以达所需的尺寸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废面料。

检验：采用验布机对面料的尺寸、长度和表面平整度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面料。

打卷：使用打卷机将产品进行打卷。

裁剪：按照规定的尺寸，将半成品面料在裁剪台进行人工裁剪，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面料。

缝纫：采用缝纫机将裁剪后的产品进行拼接，拼接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类型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复合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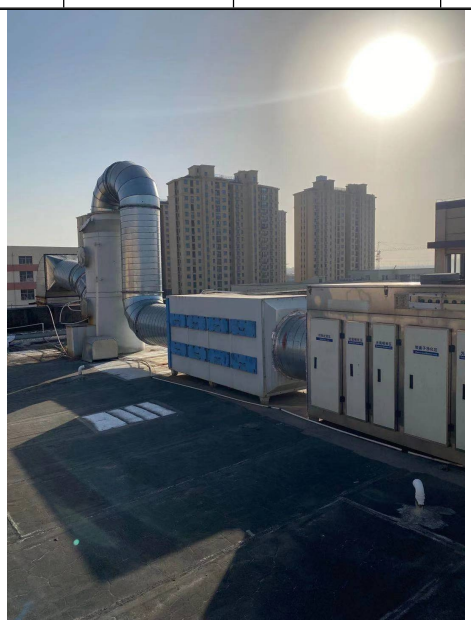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复合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面料、废活性碳、生活垃圾、废灯管。边角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废灯管暂未产生，废 PUR 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固废“零排放”。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旧）	废物代码（新）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利用处置单位
						环评	实际		
1	废面料	加工	一般固废	/	/	5	5	综合利用	常熟市虞山镇何传贵废品回收站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1	1	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	生活垃圾	生活	/	/	/	6.6	6.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HW29 900-023-29	/	0.01	资质单位处置	/
5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HW49 772-006-49	/	0.1	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 PUR	设备清理	/		/	/	1.2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备注：废灯管、喷淋废水暂未产生，更换周期 2~3 年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外部

图 3-2 危废暂存区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3-3和表3-4。

表 3-3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1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拷边机增加2台，缝纫机减少2台，空压机减少1台，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或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50米防护距离未增加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中未考虑PUR的使用，用于去除设备上残留的胶，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其他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工艺无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表 3-3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2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项目对照情况

	[2020]688 号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拷边机增加 2 台，缝纫机减少 2 台，空压机减少 1 台，未导致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中未考虑 PUR 的使用，用于去除设备上残留的胶，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由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闸你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变化，导致环	不涉及

	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变动情况：1 原辅料变化，每天需要清理复合机上附着的残余的热熔胶。环评中未考虑该情况，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 PUR（脂肪醇）进行清理，PUR 常温下为固态，放置在设备上加热至 120℃融化，并用刷子刷洗后待自然冷却取出，作为废 PUR，交由生产厂家回收。PUR 沸点为 300~360℃，加热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废气处理装置处理。PUR 年使用量为 0.6t，产生的废 PUR 中含有少量的热熔胶，废 PUR 产生量为 1.2t（含清洗下来的热熔胶约 0.6t）。2、生产设备变动：拷边机增加 2 台，缝纫机减少 2 台，空压机减少 1 台，未导致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危废变动情况：项目车间 1 废气处理工艺采用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环评中未考虑喷淋废水和废 UV 灯管的产生 ，喷淋塔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危废代码 HW49 772-006-49，年产生量为 0.1t，目前暂未产生；UV 光解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危废代码 HW29 900-023-29，年产生量为 0.01t，目前暂未产生。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存在变动。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实际建设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所在地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厂有效处理达标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可满足50米范围，生产噪声经隔声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内饰生产项目

档案编号：苏行审环诺[2020]20058 号

建设单位：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塘村马泾路 387 号

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年产汽车顶棚内饰 500 吨；项目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塘村马泾路 387 号；项目代码：2019-320581-36-03-519817）。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7820A（JLS-Z-013）	2021.01.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	溶解氧仪（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测试仪）Professional Plus（JLS-Z-020）	2021.3.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JLS-Z-013	2021.01.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UW220（JLS-Q-002）	2021.12.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SLDT-2 型（JLS-Q-113）	2021.02.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II（JLS-Z-010）	2020.12.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II（JLS-Z-010）	2021.12.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JLS-Z-019）	2021.2.25
			声校准器 AWA6221A（JLS-Q-021）	2021.2.25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原名：便携式测风仪）FYF-1 型 JLS-1-022	2021.04.21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源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2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质控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72	100	8	11.1	100	/	/	/	8	11.1	100

5.3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3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质控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无量纲）	8	/	2	25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	3	37.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	/	/

总磷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	/	/
总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A）。

5-4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表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结果 dB(A)
12 月 19 日昼间	94.0	93.9	＜0.5
12 月 19 日夜间	94.0	93.8	＜0.5
12 月 20 日昼间	94.0	93.8	＜0.5
12 月 20 日夜间	94.0	93.9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P1 进口、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P2 排气筒	P2 进口、P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当日气象条件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门窗外	○G5~○G6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两天，每天 4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内饰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生产工况分析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全厂年设计产量（吨）	日设计产量（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吨）	负荷
汽车顶棚内饰	500	1.5	2020 年 12 月 19 日	1.2 吨	80%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3 吨	86.7%

7.1 废气：

表 7-2 P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P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烟道截面积（m^2）			0.220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12.19			2020.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流速（m/s）		14.1	13.4	13.2	14.9	14.7	15.0
标态干烟气量（m^3/h）		10516	10043	9901	11124	10983	112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6.6	16.3	15.8	16.8	16.9	16.6
	速率（kg/h）	0.175	0.164	0.156	0.187	0.186	0.186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P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2）			0.196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12.19			2020.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流速（m/s）		14.0	13.6	12.8	13.0	13.3	14.5
标态干烟气量（ m^3/h ）		9426	9167	8610	8746	8957	975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0.85	0.89	0.79	0.78	0.87	0.79
	排放速率（kg/h）	8.0×10^{-3}	8.2×10^{-3}	6.8×10^{-3}	6.8×10^{-3}	7.8×10^{-3}	7.7×1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表 7-3 P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P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烟道截面积（m^2）			0.50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12.19			2020.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流速（m/s）		8.4	8.4	8.4	8.4	8.4	8.4
标态干烟气量（ m^3/h ）		14380	14380	14380	14446	14481	1449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6.6	16.9	16.6	16.3	17.0	16.9
	排放速率（kg/h）	0.239	0.243	0.241	0.235	0.246	0.245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P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2）			0.50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12.19			2020.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1.8	11.9	12.0	11.6	11.8	11.8
流速（m/s）		7.4	7.1	6.8	7.6	7,。4	7.5
标态干烟气量（ m^3/h ）		12759	12250	11640	12988	12778	1290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85	0.75	0.86	0.80	0.76	0.80
	排放速率（kg/h）	1.1×10^{-2}	9.2×10^{-3}	1.0×10^{-2}	1.0×10^{-2}	9.7×10^{-3}	1.0×1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2.19		大气压（kPa）			103.0			
天气状况		晴		测点温度（℃）			6.0~6.8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m/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49	0.50	0.45		4.0	达标	东北风	1.8~2.3
	第二次	0.49	0.41	0.40	0.47					
	第三次	0.45	0.44	0.42	0.45					
	第四次	0.38	0.47	0.42	0.44					
备注: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2.20		大气压（kPa）			102.8			
天气状况		晴		测点温度（℃）			6.8~7.5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m/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48	0.40	0.44		4.0	达标	北风	2.0~2.6

	第二次	0.41	0.38	0.42	0.45					
	第三次	0.43	0.42	0.41	0.40					
	第四次	0.40	0.46	0.41	0.45					
备注: /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0.12.19		2020.12.20	
		G5	G6	G5	G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46	0.44	0.42
	第二次	0.50	0.45	0.45	0.47
	第三次	0.48	0.48	0.44	0.43
	第四次	0.46	0.45	0.41	0.42
标准限值	均值	6	6	6	6
	任意值	20	20	20	2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 废水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0.12.19				2020.12.20				/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	总排口/A0046	总排口/A0047	总排口/A0048	总排口/A0049	总排口/A0106	总排口/A0107	总排口/A0108	总排口/A0109	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7.35	7.38	7.46	7.46	7.42	7.38	7.49	7.54	6-9	达标
悬浮物	127	122	119	125	113	110	119	122	400	达标
氨氮	0.969	0.960	0.953	0.940	1.02	1.04	1.05	1.05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2	184	178	175	169	167	175	174	500	达标
总磷	0.40	0.41	0.41	0.41	0.40	0.40	0.39	0.40	8	达标
总氮	6.53	6.29	5.81	6.10	6.72	6.29	6.58	6.43	100	达标
备注：/										

7.3 厂界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1）

<table>
<tr><td colspan="2">样品名称</td><td colspan="5">噪声</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所属功能区</td><td rowspan="2">3 类</td><td rowspan="2">天气</td><td colspan="4">昼间：晴，风速 1.9~2.6（m/s）</td></tr>
<tr><td colspan="4">夜间：阴，风速 2.1~3.1（m/s）</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测量时间</td><td colspan="2" rowspan="2">2020.12.19</td><td colspan="4">昼间：08:40~09:12</td></tr>
<tr><td colspan="4">夜间：22：07~22：40</td></tr>
<tr><td rowspan="2">测点号</td><td rowspan="2">测点位置</td><td rowspan="2">主要噪声源</td><td colspan="4">等 效 声 级 dB（A）</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昼间</td><td>限值</td><td>夜间</td><td>限值</td></tr>
<tr><td>N1</td><td>东厂界外 1m</td><td rowspan="4">无明显噪声源</td><td>57.1</td><td rowspan="4">65</td><td>49.1</td><td rowspan="4">55</td><td rowspan="4">/</td></tr>
<tr><td>N2</td><td>南厂界外 1m</td><td>59.0</td><td>49.4</td></tr>
<tr><td>N3</td><td>西厂界外 1m</td><td>59.7</td><td>49.6</td></tr>
<tr><td>N4</td><td>北厂界外 1m</td><td>58.9</td><td>48.9</td></tr>
</table>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2）

<table>
<tr><td colspan="2">样品名称</td><td colspan="5">噪声</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所属功能区</td><td rowspan="2">3 类</td><td rowspan="2">天气</td><td colspan="4">昼间：晴，风速 2.3~3.0（m/s）</td></tr>
<tr><td colspan="4">夜间：阴，风速 1.4~2.2（m/s）</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测量时间</td><td colspan="2" rowspan="2">2020.12.20</td><td colspan="4">昼间：09:00~09：33</td></tr>
<tr><td colspan="4">夜间：22：17~22：50</td></tr>
<tr><td rowspan="2">测点号</td><td rowspan="2">测点位置</td><td rowspan="2">主要噪声源</td><td colspan="4">等 效 声 级 dB（A）</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昼间</td><td>限值</td><td>夜间</td><td>限值</td></tr>
<tr><td>N1</td><td>东厂界外 1m</td><td rowspan="4">无明显噪声源</td><td>59.2</td><td rowspan="4">65</td><td>49.3</td><td rowspan="4">55</td><td rowspan="4">/</td></tr>
<tr><td>N2</td><td>南厂界外 1m</td><td>57.8</td><td>49.6</td></tr>
<tr><td>N3</td><td>西厂界外 1m</td><td>59.7</td><td>49.8</td></tr>
<tr><td>N4</td><td>北厂界外 1m</td><td>59.5</td><td>48.7</td></tr>
</table>

7.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共有 2 套废气环保设施，其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0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环评处理效率（%）	实际处理效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75	7.55×10^{-3}	90	95.7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42	9.9×10^{-3}	90	95.9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及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总排口）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排放量（t/a）	实际年排放量（t/a）	COD	SS	TN	NH_3-N	TP
排水量	1056	1056	/	/	/	/	/
实测排放总量（t/a）	/	/	0.185	0.126	0.0067	0.0011	0.0004
总量控制指标（t/a）	/	/	0.4224	0.2112	0.0528	0.04224	0.004224
执行情况	/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times10^{-6}$						

表 7-12 废气总量控制表

大气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环评年工作时间（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实测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执行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2000	2000	0.015	0.035	0.225	达标
	2#	2000	2000	0.02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sum_{k=1}^{n}$（排放速率$_k$×年运行时间$_k\times10^{-3}$）						

7.6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执行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环保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你单位报送的《常熟鑫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年产汽车顶棚内饰 500 吨；项目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塘村马泾路 387 号；项目代码：2019-320581-36-03-519817）。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塘村马泾路 387 号，年产汽车顶棚内饰 500 吨。	落实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已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2 月 19 日生产负荷为 80%，12 月 20 日生产负荷为 86.7%，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条件。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_3-N、TP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面料、废活性碳、生活垃圾。废面料由常熟市虞山镇何传贵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喷淋废水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由资质单位处置，废 PUR 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固废“零排放”。

（3）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见表 1-4。

（4）建议和要求

①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②后期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③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文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7 环卫协议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MSDS

附件 10 检测报告